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有關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 (3)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 (4)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
- (5)股東大會通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以下大會：

-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及
-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於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此。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

2026年2月16日

重 要 提 示

諮詢聯繫詳情

倘股東對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股東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話：(852) 2422 2611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amsonite.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3. 有關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5
4.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11
5. 其他資料	12
附錄 – 建議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14	
股東大會通告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美國預託股份」	指 代表股份之美國預託股份；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基準價」	指 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3)(b)段；

釋 義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3)(b)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於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普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格」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潛在雙重上市」	指 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額外上市；
「股份回購計劃」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4)(b)段；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2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Claire Marie Bennett

Angela Iris Brav

Jerome Squire Griffith

Tom Korbas

Glenn Robert Richter

Deborah Maria Thomas

2026年2月16日

敬啟者：

- (1)有關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 (3)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 (4)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
- (5)股東大會通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盧森堡法律規定須提供與下述各項有關的資料：(i)建議授予董事於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雙重上市發行授權；(ii)建議就潛在雙重上市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及(iii)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

(2) 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

閣下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有關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有關建議授予於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a) 背景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宣佈就提高股東價值的潛在途徑作出初步評估後，董事會決定專注於尋求雙重上市。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尋求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董事會預期將以代表固定股份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且視乎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本公司可能選擇於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股份。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將增加股份的整體交投量，讓美國及全球的投資者更容易接觸到其股份，從而隨着時間的推移為股東加強創造價值；且視乎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屆時發行股份(倘成功執行)將有可能透過於美國提供初始交易流動性而提高該等效益。

潛在雙重上市的方式與時間尚未確定，且任何尋求潛在雙重上市的計劃將受限於包括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所致的變動。

本通函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倘確實進行)僅會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的規定(包括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就潛在雙重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b) 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具備應有的靈活性以釐定可能發行股份(如有)的價格，並藉此確保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謹此建議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在《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範圍：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僅適用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在《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如有）內發行股份。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所涉股份數目：**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額外攤薄，超出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其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一部分時已批准的水平。

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38,306,408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9.97%），且與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最高數目相同（佔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將確保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發行，對股東造成之最高合併攤薄影響，將不會超過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下的限額（即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預期有關股份將以代表固定股份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

股份發行或出售價格： 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現金代價發行予投資者（「發行價格」），該價格將較緊接簽署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有關包銷協議將載列上述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價格。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就「基準價」定義第(ii)(A)段而言，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日期，將指本公司就啟動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予發行股份之建議發售而刊發公告之日期。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期限：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至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於潛在雙重上市發生時自動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倘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目前預期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償還現有負債、回購本公司普通股及為可能進行的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適用規定。

在撥付款項用於上述用途前，本公司計劃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計息債務、投資級別工具、存款證或直接或有擔保政府債務。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投資之目標在於保全資本並維持流動性，致使上述款項能隨時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

任何有關股份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有所變動，提供上述資料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法律規定，使股東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批准有關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倘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數目、上述股份發行之價格及由此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之最新資料。

(c) 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批准有關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法律規定，下文載列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原因：

- **美國初始交易流動性**：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視乎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具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有可能透過於美國提供初始交易流動性而提高潛在雙重上市之預期效益。
- **顯著提升本公司執行股份發行之能力**：董事會認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大幅提升本公司成功執行有關股份發行之能力，從而提高潛在雙重上市之預期效益。倘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尋求股份發行，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慣例及適用證券法律，並在包銷商協助下，開展結構化、公平簿記及定價程序，涵蓋廣泛的潛在投資者群體。此項程序將審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投資者需求、潛在投資者特徵、將予籌集所得款項之目標水平及該期間全球市場狀況。本公司尚未確定將於任何有關股份發行中獲得股份分配之任何特定優先承配方，目前預期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將於簿記及價格發現程序後分配予廣泛投資者群體。

儘管董事會將尋求盡量減低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時的折讓，惟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提供應有的靈活性，以應對定價過程中之市況波動，並將股份分配予潛在股東，其投資政策要求彼等按其對本公司內在價值評估的適當折讓（即與在類似情況下其他股份發行之折讓較為一致的百分比折讓）開始持股或增持現有股權。

- 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不會對股東造成超出股東已透過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批准水平的額外攤薄。董事會將確保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發行，對股東造成之最高合併攤薄影響，將不會超過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下的限額(即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鑑於在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股份的預期效益、與該等股份發行相關的額外定價靈活性的預期效益，以及在權衡該等預期效益與限制潛在攤薄之股東利益之間作出的審慎考量，董事會認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應注意，倘股東不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潛在雙重上市時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然而，董事會認為，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所提供的定價靈活性較低，可能會阻礙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以有利條款成功執行股份發行(或根本無法執行股份發行)。此舉可能進而限制潛在雙重上市的預期效益，原因是有限的初始交易流動性可能會對股份在美國的買賣價產生負面影響。

舉例而言，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任何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基準價折讓10%或以上，而基準價不僅會考慮股份的收市價，亦會考慮在釐定任何有關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基準價易受於任何簿記程序之前及期間股份買賣價的任何波動所影響。由於在類似情況下之其他股份發行定價通常較當時之現行市價而非過往平均價格有所折讓，故該等影響將為潛在雙重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帶來重大執行風險。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第1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4)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a) 有關建議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股東批准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a)促進潛在雙重上市並使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刪除根據《上市規則》不再需要納入《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以及(c)反映盧森堡法律對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通知期不少於15個曆日(而非14個曆日)的要求。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本項特別決議案。

(b) 有關就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而減少本公司股本793,011美元之特別決議案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宣佈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期限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以最高20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適用費用)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股份回購授權而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總共79,301,1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040,832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適用費用)。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以庫存方式持有。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期限自2025年6月3日起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誠如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致股東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表示，倘其決定實施進一步股份回購計劃，詳情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宣佈進一步的股份回購計劃。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該等庫存股份隨後可由本公司持有、以現金出售、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此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隨後的股本削減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

建議倘本公司完成潛在雙重上市，則於緊隨雙重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股本將相應減少。此舉將抵銷因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與行使及／或歸屬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所導致的潛在攤薄。由於法律及監管方面可能存在多項複雜問題，本公司無意就潛在雙重上市動用庫存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因註銷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及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包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項下的後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註銷於緊隨雙重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本項特別決議案。

(5)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1910年，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時尚箱包及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建議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載列如下。

(a)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1條修訂如下：

(i) 刪除「公司條例」之定義；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ii) 增加「存託股份」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存託股份」指代表已存入存託人(定義見本章程細則)之股份之存託股份；

(iii) 修訂「聯交所」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交易所」指股份或存託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有關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或存託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包括(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國家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iv) 修訂「上市規則」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上市規則」指交易所規則，包括(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國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v) 修訂「名冊」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盧森堡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香港以及本公司建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如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建立者)及任何整體編製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惟另有界定除外；

(b)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1條，有關內容如下：

4.11 在盧森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30-23條有關相互參與的條文，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c) 刪除《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2條全文；

4.12 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條例及盧森堡公司法禁止給予財政資助的適用條文，以不時較嚴格者為準。[刪除]

(d) 於《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中新增第6.14至6.17條：

6.14 股份可由持有人（「持有人」）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定義見下文）持有。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持有的股份，應在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帳簿上記錄在以持有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中，並可就以記賬形式轉讓證券而按照上述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的慣常程序，從一個賬戶轉入另一個賬戶。

6.15 倘股份代表一名或多名人土以證券結算系統或有關系統營運商之名義，或以證券專業存託人或由一名或多名人存託人指定之任何其他存託人或分存託人（任何該等系統、專業或其他存託人及任何分存託人下文稱為「存託人」）之名義記錄在名冊內，則在本公司已收到存放該等股份之存託人發出以適當格式編製之確認書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准許享有賬面權益之存託人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應視該存託人為股份擁有人。董事會可釐定有關確認書必須符合的正式規定。

6.16 儘管如前所述，本公司應僅向記錄在名冊內的存託人或根據存託人的指示，以股息或其他方式，透過現金、股份或其他資產作出付款，且該等付款應解除本公司就有關付款所承擔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6.17 有關已於名冊內作出登記之確認書，將提供予直接記錄在名冊內之股東，或倘為登記在名冊內之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則應其要求而提供。

(e)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7.1條，有關內容如下：

7.1 除根據相關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的規則及規例進行的轉讓外，股份轉讓僅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按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按任何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編製的轉讓文據及股東名冊所記錄轉讓書面聲明進行，該份轉讓聲明將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具備進行此項行動所需代表權力的人士填上日期及簽署（親筆、機印或其他方式）。

(f) 刪除《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11及10.12條全文；

10.11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安排或與其訂立任何信貸交易；或
- b) 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為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作出或訂立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刪除]

10.12 細則第10.11條並不適用於公司條例所載的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細則第10.11條項下被禁止的交易：

- a) 與本公司任何同組成員訂立的交易；
- b) 交易目的旨在向任何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其就本公司的目的或為促使其可適當履行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而已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惟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會上已披露有關董事已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目的及交易金額）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或
- c) 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刪除]

(g)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13條，有關內容如下：

10.13 本公司須在法律允許的程度上持續向任何董事或實際授權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彼等因涉及彼等現時或之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實際授權人職位而對彼等提出的訴訟或起訴所招致的，或按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要求而招致的，以及彼等因有關情況理應有權獲得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理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除彼等因嚴重疏忽或違反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則另作別論；倘屬額外司法和解協議，如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將獲彌償的董事或實際授權人並無違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方可獲授彌償保證。上述彌償權利包括上述董事或實際授權人的任何其他權利。

(h)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3條，有關內容如下：

13.13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按不少於21個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按不少於1415**個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不應包括通知已送達或被視為已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

(i)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8(a)條，有關內容如下：

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及每名持有人或存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將通知提供予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j)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7.1條，有關內容如下：

17.1 如本公司提出一項全面收購以購買其所有股份或其某一類別的所有股份，則細則第17條將為適用，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下文第1(b)、1(c)及1(d)段所規限，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本公司股份以代表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潛在雙重上市」）時，在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
- (b) 董事依照上文第1(a)段之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8,306,408股，而發行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上文第1(a)段之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惟股份之相關發行價須(i)較緊接簽署上述股份發行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及(ii)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致股東之通函）折讓不超過20%或以上；
- (d) 根據上文第1(a)段之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最高合併數目不應超過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下的限額；及
- (e) 上文第1(a)段之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至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於潛在雙重上市發生時自動終止。」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6年2月16日

股東大會通告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於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批准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之下列條文：

(a)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1條修訂如下：

(i) 刪除「公司條例」之定義；

(ii) 增加「存託股份」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存託股份」指代表已存入存託人（定義見本章程細則）之股份之存託股份；

(iii) 修訂「聯交所」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交易所」指股份或存託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有關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或存託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包括（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國家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iv) 修訂「上市規則」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上市規則」指交易所規則，包括(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國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v) 修訂「名冊」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盧森堡的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建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如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建立者)，惟另有界定除外；

(b)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1條，有關內容如下：

4.11 在盧森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30-23條有關相互參與的條文，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c) 刪除《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2條全文；
- (d) 於《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中新增第6.14至6.17條：

- 6.14 股份可由持有人（「持有人」）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定義見下文）持有。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持有的股份，應在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賬簿上記錄在以持有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中，並可就以記賬形式轉讓證券而按照上述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的慣常程序，從一個賬戶轉入另一個賬戶。
- 6.15 倘股份代表一名或多名人士以證券結算系統或有關系統營運商之名義，或以證券專業存託人或由一名或多名存託人指定之任何其他存託人或分存託人（任何該等系統、專業或其他存託人及任何分存託人下文稱為「存託人」）之名義記錄在名冊內，則在本公司已收到存放該等股份之存託人發出以適當格式編製之確認書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准許享有賬面權益之存託人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應視該存託人為股份擁有人。董事會可釐定有關確認書必須符合的正式規定。
- 6.16 儘管如前所述，本公司應僅向記錄在名冊內的存託人或根據存託人的指示，以股息或其他方式，透過現金、股份或其他資產作出付款，且該等付款應解除本公司就有關付款所承擔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 6.17 有關已於名冊內作出登記之確認書，將提供予直接記錄在名冊內之股東，或倘為登記在名冊內之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則應其要求而提供。

(e)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7.1條，有關內容如下：

7.1 除根據相關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的規則及規例進行的轉讓外，股份轉讓僅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按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按任何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編製的轉讓文據及股東名冊所記錄轉讓書面聲明進行，該份轉讓聲明將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具備進行此項行動所需代表權力的人士填上日期及簽署（親筆、機印或其他方式）。

(f) 刪除《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11及10.12條全文；

(g)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13條，有關內容如下：

10.13 本公司須在法律允許的程度上持續向任何董事或實際授權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彼等因涉及彼等現時或之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實際授權人職位而對彼等提出的訴訟或起訴所招致的任何合理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除彼等因嚴重疏忽或違反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則另作別論；倘屬額外司法和解協議，如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將獲彌償的董事或實際授權人並無違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方可獲授彌償保證。上述彌償權利包括上述董事或實際授權人的任何其他權利。

(h)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3條，有關內容如下：

13.13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按不少於21個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按不少於15個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不應包括通知已送達或被視為已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8(a)條，有關內容如下：

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及每名持有人或存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將通知提供予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j)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7.1條，有關內容如下：

17.1 如本公司提出一項全面收購以購買其所有股份或其某一類別的所有股份，則細則第17條將為適用，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2. (i) 批准於緊隨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透過註銷本公司持有之79,301,10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793,011美元（「股本削減」），惟以本公司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潛在雙重上市」）作為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及(ii)委任John Livingston先生及／或KLEYR GRASSO律師事務所（一家有限合夥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7, rue des Primeurs,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 220509，由其普通合夥人KLEYR GRASSO GP（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7 rue des Primeurs, L-236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 220442）作為代表）的任何律師，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頒佈先決條件之達成、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日期及隨後對《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條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6年2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親身出席於盧森堡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